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6 月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共达电声	指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有权获授或者购买本公司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共达电声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共达电声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共达电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介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内部 BPM 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映,无反馈记录。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37)。

3.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4.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共达电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依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共达电声不存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行权/解除限售期限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 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管理/业务骨干(81)人		462	94.0937 %	1.2833%
预留		29	5.9063%	0.0806%
合计		491	100%	1.36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梁龙	董事、董事长	60	7.7519%	0.1667%
傅爱善	董事、总经理	60	7.7519%	0.1667%
张常善	董事、副总经理	42	5.4264%	0.1167%
万景明	董事、副总经理	42	5.4264%	0.1167%
杨志勇	副总经理	42	5.4264%	0.1167%
郑希庆	财务总监	25	3.2300%	0.0694%
李光强	副总经理	25	3.2300%	0.0694%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19 人)		336	43.4109%	0.9333%
预留		142	18.3463%	0.3944%
合计		774	100.00%	2.15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实施首次授予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本次授予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认为共达电声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5、《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叶素琴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 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 200052

经办人:叶素琴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2-03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持人:董事长梁龙先生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3 人,代表股份 90,715,1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1986%。其中,因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8 人,代表股份 29,650,1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36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名,代表股份 61,067,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9632%。其中,因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为 1 人,代表股份 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9,647,6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2355%。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955,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543%。其中,因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9,647,6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2355%。

4、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间,0 名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7,000,000 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980,000 股)、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955,600 股)、傅爱善(持有公司股份 98,300 股)、杨志勇(持有公司股份 31,100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50,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47,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7,000,000 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980,000 股)、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955,600 股)、傅爱善(持有公司股份 98,300 股)、杨志勇(持有公司股份 31,100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50,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47,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7,000,000 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980,000 股)、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955,600 股)、傅爱善(持有公司股份 98,300 股)、杨志勇(持有公司股份 31,100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50,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47,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2-03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即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27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26 名激励对象存在股票买卖行为。根据该等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公司核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2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买卖行为。根据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司核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系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管理,并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本次激励计划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35707)。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2-04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权日/授予日:2022 年 6 月 6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462 万份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32 万股

鉴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6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62 万份,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1.18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32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59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内部 BPM 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37)。

3.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4.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6 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2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6 日。

(三)授予数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62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4.093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6,000 万股的 1.2833%;首次授予 632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1.653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6,000 万股的 1.7556%。

(四)授予人数:股票期权 81 人,限制性股票 26 人。

(五)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1.18 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59 元/股。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解除限售期限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